

证券代码：000732

证券简称：ST 泰禾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#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5,373,942,235.19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313,112,047.24 元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-5,508,723,851.61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,095,962,198.13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，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、未来战略规划和资金需求情况，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

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将主要用于地产项目开发及建设、偿还债务及日常运营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

障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认真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目前公司对资金需求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公司内部管理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**六、其他**

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，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（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互动平台等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